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905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更新)截至 2022 年 6 月 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2年9月28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及"匯率"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中期（半年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2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2年6月30日		
宣派股息	每 10 股 0.4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2年9月28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 10 股 0.450955 HKD		
匯率	1 RMB : 1.127388 HKD		
除淨日	2022年10月10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2年10月11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2年10月12日 至 2022年10月17日		
記錄日期	2022年10月17日		
股息派發日	2022年11月18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號鋪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宣派之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載列於下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6日的中期業績公告 - “中期股息” 部分。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深港通內地股東	20%	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中國結算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學清先生；執行董事為周劍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任澎先生、哈爾曼女士、呂彤先生、吳淑琨先生及張少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峰先生、曾慶生先生、胡一威先生及嚴立新先生。			